

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及其監督機制暨偵查中辯護制度

一、前言：

目前舉國人民對於司法制度均殷切期盼改革，尤其就檢察官之於司法改革之角色扮演，並賦予極高之期許，並對檢察官能確實在法庭活動中參與，以發現真實並追訴犯罪，使犯罪者均能繩之以法以清社會積弊，但目前實務運作上最嚴重之問題乃在案件嚴重超負荷，檢察機關之機能發生失靈，偵查或審判程序欠缺效率，故如何參考其他國家之檢察機制由案件源頭加以解決並減少案件進入冗長之審判程序而依然能有效發揮檢察功能，即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所急需引進。

二、參訪計劃：(補充照片及名片)

(一) 法國南部馬賽地方法院檢察署

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與當地檢察長第一助手（位階如副檢察長）對法國檢察制度作說明，並進行實地導覽，諸如辦公廳舍之介紹等。

(二) 法國中部波爾多司法官訓練所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因逢暑假期間，故無學生在訓練所內受訓，僅由訓練所內值班人員帶領，就硬體設施作參觀。

(三) 法國北部巴黎地方法院檢察署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特別安排值日檢察官於值日室內座談，以便實地了解值日檢察官之職掌及實際運作情形。

(四) 法國巴黎地區律師公會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現職律師作溝通，並比較辯護人在法國檢察制度下之實務運作。

三、法國目前制度：檢察官係設置於司法部（類似我國法務部）之下，司法部長僅就一般性政策作概括性指示，而不能對單一個案為具體決定（決定起訴或不起訴），但法國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以前，司法部長係就個別案件直接指示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但因產生弊端才更改為現行制度。

而就檢察部門之組織結構來論，因為法國沿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權的劃分故有高低等不同的檢察官職位，但從檢察官操作刑事訴訟法程序論，在同一級檢察官團中，檢察官的職務是一體，不可分割的，每位檢察官代表其所屬的檢察官團體執行職務，彼此之間可以互換或支援，並不像法官，在審判案件過程中，不得調換職務，以防訴訟程序無效。

(一) 一般編制：就檢察官設置而言，檢察官屬性係有階級性，是法國每
、西北部)，共設置九十八名檢察官、三百名
法官、二百多名調署協辦經濟等犯罪之公務員
。其中九十八名檢察官均設置檢察官副手，協
助處理業務。

b：上開九十八名檢察官分屬三個部門：

(a) 立即之出庭之檢察官部門，處理民眾

申告等事宜，與民眾互動頻繁。

(b) 經濟犯罪部門

(c) 特殊犯罪部門，e x : 販賣毒品或有關人權或恐怖份子事件，設有值日檢察官分案並指定期日。

(二) 共和國檢察官制度 (此為法國新制度，僅施行一年) : 此制度須與政府機關作密切配合

1 : 針對經濟、金融等方面之犯罪 :

向政府各部會尋求有此項專才之公務員，用來協助檢察官辦案，以補充檢察官偵辦經濟、金融專業知識之不足。全國共計有五地區設置此種檢察官 (包括巴黎、里昂、馬賽、科西加島、波爾多)

2 : 設置法律服務中心 (類似我國鄉鎮調解委員會)，其目的係為加強與民眾之接觸。設有獨立辦公處所，而非附屬於政府機構內，且此服務中心並就專門法律作法律宣傳及對外國人宣傳法國法律概論，以強化本國人對專門法律或外國人對法國法律之認識，藉以防堵因不知行為有違法律規定而發生之犯罪，尤其設置於治安不佳地區，以強化民眾對法律之認識。

(三) 案件處理 : 檢察官就個案經初步調查 (有設置專門機構查詢前科) 以幫助檢察官作判斷，通常檢察官綜觀後可為下列處置 :

1 決定起訴 :

(1) 傳喚當事人 (由預審法官通知) :

此時不能拘束被告自由，即對被告不能為任何強制處分，但法國現行實務上漸不採行此制度，因為發生瑕疵。而法國現行制度改採立即傳喚出庭，此時被告被留置於拘留所內，拘留時間最長為二至三個月，為何立法設有此期間，係為方便新人閱卷後作適當適當辯護，待檢察官終結，後再由檢察官當面告知被告權利，並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如獲准，則被告身體將受拘束，即上手拷。

但上開情形有一種例外，即是立即審判制度 :

前提為，如經過被告同意，可於被查獲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法官開庭進行審判程序

(2) 提審制度

2 決定不起訴 :

(1) 緩起訴 : 檢察官大多對下列二種類型犯罪，可為此種處理，而本檢察官就此類案件作出決定後，會有專人 (檢察官助理) 作追蹤報告，以便使檢察官明瞭案件經緩起訴後執行情形。

A : 刑事和解之處理 (類似我國勸諭和解) :

設有專人司此職權（類似我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且檢察官本身並不介入調解，以便維持中立，防止檢察官因當事人和解而向法院求處重刑，而此一專門機關內人員，均先向司法部登錄取得資格，而實際運作則以實際案件之屬性，再決定由何人進行和解之勸諭。

EX: a 家庭糾紛

b 兩造均有過失之案件

c 鄰居糾紛

B: 條件性不起訴:

類此案件，通常檢察官會指揮專人確認被告是否執行前開條件，並告知不論再犯任何犯罪，此條件性不起訴均將被取消而改為起訴，並告知執行時間（通常為五年）。（類似我國緩刑制度）

E X : a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

b 交出侵權物品至適當場所後所為之不起訴（交出咬人之動物至保育處所）

（2）不起訴：

原則上，此權利並無任何限制，即針對任何案件均可由檢察官自行決定不起訴，但因恐發生弊端，致檢察官權限過大，故現行實務上，通常係針對下列三種情形為之：

A 犯罪所生損害輕微之案件

B 被害人不再追究之案件

C 被告患有精神方面疾病之案件

而且另設有救濟制度，即案件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被害人仍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且提出自訴並不以業經檢察官不起訴為前提。

（四）預審制度（Instruction pre'paratoire）:

1：此係法國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不同之制度，此制度實係因法國大革命時期，推翻以王室為主的行政權，同時也剷除了隸屬於王權的檢察官制度。預審法官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由其接替過去原由檢察官所職掌的偵查工作，後雖本檢察官很快即在法國刑事訴訟體系中找回位置，即仍擁有偵查權限，但「預審」制度亦因此存在法國刑事訴訟下，依字面而言，預審制度係指審判前之預備工作，因在法國法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皆有介入案件偵查之可能，但其等所之偵查行為稱之為「初步調查」（Enque'te pre'li mimaire），在預審階段，對案情之查明、蒐集證據等即由預審法官發動，事實上，「預審」與「初步調查」二者在實質意義上十分相近，所不同者乃在時序上及有權機關。「初步調查」乃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負責指揮，而「預審」是由預審法官負責指揮。一般

刑案發生後，皆是先進行「初步調查」，檢察官經「初步調查」後決定起訴後，案件進入審判前，即進入「預審」，通常在下列二類型案件，須經過「預審」

(1) 業經起訴之重罪 (crimes): 何謂重罪，在法國刑法上有列舉規定

(2) 案情複雜之輕罪 (de' lits)

2: 預審庭分為 (1) 第一級預審管轄機關為獨任制之預審法官，

(2) 第二級預審管轄機關由三名上訴法院法官組成，稱為「控告法庭」

3: 「預審法官」對案件擁有「預審權」，依其權利可分為「預審偵查權」及「預審司法權」二種，而「預審權」之發動主要係由檢察官來發動，但為防止檢察官獨斷，茲可由被害人為之，按一般均檢察官對案情做初步了解後，依規定 (重罪) 或基於需要 (案情複雜) 製作準備起訴書，「預審權」始在預審法官接獲準備起訴書後發動，如例外由被害人發動，預審法官應通知檢察官。

預審法官於檢察官及被告間之係居中立第三者角色，但在預審制度下，檢察官仍舊對案件有偵查權，亦即仍對案件可參與調查，並可以閱卷、補強證據並建議法官適用法律 (如求刑)，同樣的，被告辯護人在預審制度下擁有與檢察官相同之權利，除求刑外 (但事實上不可能發生辯護人向預審法官求刑之情形，因為辯護人係為被告利益辯護)

。「預審法官所有之權限：

(1) 「預審偵查權」包括 a 被害人、証人、嫌疑人之訊問；b 現場勘驗權 c 搜索、扣押權、暫時歇業權、d 電訊攔截、監聽權 e 簽發各式票狀如搜索票、拘票等 f 司法管制，如限制往來或交往自由、強制醫療檢查與治療或限制某職業活動 g 暫時羈押 (La de'teneion provisoire) h 「預審偵查權」之囑託

(2) 預審法官之偵查權及司法權，並無明確界限，類似我國合議庭中受命法官之角色，可調查事實及搜集證據。

4: 案件經預審後，可分為二種情形，

(1) 將案件提出審判官，即交付審判，此時檢察官應就案件求刑

(2) 案件不提出交付審判官，此時檢察官對此處理可以上訴或異議但不論預審法官處理結果如何，案件卷宗均應檢還檢察官。但案件經預審法官處理處而提出審判，並不當然判決被告有罪。

5: 預審法官與檢察官及法官之養成，均係出自同一司法官訓練所，三者間可以互相調動。而為使預審法官有獨立性，不受任何干預，除非預審法官自行請調，否則不能為任何調動。

(五) 辯護人：不論任何類型案件，被告均得選任辯護人。

1: 案件於偵查階段，應調查證據等均屬於檢察官之權限，故辯護人並

無太多權利可介入案件之進行。以往舊法時代，犯罪嫌疑人在被扣留第二十小時後且其要求選任辯護人時，辯護人才有與犯罪嫌疑人面談之機會，但新法（自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犯罪嫌疑人一經扣留，即可請求選任辯護人，但須犯罪嫌疑人主動要求選任，但在此情況下，辯護人於偵查中，仍不得閱卷，且不能對案件為任何具體辯護或聲請調查證據，僅得就程序上事項提出抗辯（EX：質疑拘留程序合法性），且限制辯護人就會談內容不得對外發表。辯護人必須等待檢察官提出公訴或案件進入預審制度時，才真正介入案件進行。（即可以閱卷，公開卷証資料），此制度類似我國之偵查不公開原則。是辯護人在整個偵查階段對案件並無太深之介入。

2：辯護人在預審制度下，如預審法官明確告知被告所犯罪嫌（如告知法條之適用並告知羈押理由），辯護人即可完全介入案件進行，並擁有與檢察官在預審制度下所有之權利，反之，預審法官如未確實告知犯行，辯護人仍無由介入。

三就我國與法國刑事法庭之設置而論辯護人之角色

（一）、強制辯護案件：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為必要者，亦同。此乃係有關強制辯護之規定，於實務案件運作上，則審判長通常會指定設置於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被告辯護。法國則將罪刑分類為違警罪（可再分五級第一等級最高可罰二百五十法郎，第二等級最高可罰一千法郎，第三等級最高可罰三千法郎，第四等級最高可罰四千法郎，第五等級最高可罰一萬二千法郎）、輕罰（為七級第一等級最高可處六個月，第二等級最高可處一年，第三等級最高可處二年，第四等級最高可處三年，第五等級最高可處五年，第六等級最高可處七年，第七等級最高可處十年）、重罪（分五級第一等級十年以上，第二等級十五年以上、第三等級二十年、第四等級三十年，第五等級無期徒刑），所犯為重罪者於審理中須指定律師為強制辯護，是就形式而論，法國就強制辯護之規定實較我國所規定者為嚴格。

（二）、法庭設置之比較：

法國刑事法庭之設置，審理法官席設於正中，法官席右前側稍低處則為檢察官席，法官席正前方低處則設有一護欄，辯護人席則設於護欄後右處（與檢察官席位同方位），辯護人有所申辯時則立於法官席正前方護欄處陳述辯論，護欄處左側則為被害人席位，並於護欄內設有席位以供司法警察坐於被告旁邊負責戒護。由此法庭之相關席位設置亦可概知法國刑事訴訟法係採真實發現主義。法官可依職權調查證據，而非如英美法所採的「當事人兩造進行主義」，即刑事訴訟的資料僅受到原（檢察官）、被（辯護律師）兩造所提出的訴訟資

料拘束。法國律師團體對於前述席位設置亦提出建議為相當變革，希望辯護角色與功能有所提昇。該國現行法律對於司法警察逮捕犯嫌後二十小時方可選任辯護人到場，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認為有所不當，因此經修改該國刑事訴訟法後，預定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施被逮捕、傳喚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可即時聘任辯護人到場以保障其人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可對其委任人有利之證據要求法官調查，法官亦需儘其所能的調查，以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證據，以期能真實發現。則法國刑事訴訟法之辯護人角色與功能與我國相較並無差異，甚且我國於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法務部乃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指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而由該二地檢署成立「公訴組」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而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與辯護人在審判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使檢、辯雙方能於法庭審判活動中有更稱職之攻防。

(三)、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之運作狀況？偵查中對選任辯護人之限制為何？所得行使之職權如何？

偵查中何時得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或證人時，辯護人得否在場？得否表示意見或陳述？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可否聲請證據之調查，或於訊問時在場札記要點？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得否檢視卷宗和證物或影印及攝影？

在法國於檢察官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即律師只有很少之權力，律師於偵查中不能做實體陳述，不能閱覽卷宗（含警訊卷、偵查卷）、無偵查權，只能做程序提議，於偵查中其不能對外透露其接見被告之內容與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律師之辯護權利，開始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此時律師取得完整閱卷權，其審閱卷宗後得為從新偵查之請求，補充原偵查之不足。

現行法國法律規定，嫌疑人於遭拘留後第二十二小時起，得要求律師接見，律師只能接見半小時，惟依新修正之法律，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嫌疑人遭拘留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要求律師隨時接見。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接見羈押被告有何限制？有無防止串正措施？

偵查中律師接見被告無任何限制，其接見與接見之談話內容不受監聽與檢查，律師其事務所與家中之電話不得監聽。

在法國另有預審法官之制度，預審法官可決定羈押嫌疑人於監獄或拘留所，於預審法官審理時可選任辯護人，若預審法官認定被告有罪時，律師取得完整辯護權，若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尚不明確時，律師之權利與偵查中相同。

(四)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

檢察官偵查後可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被告於遭起訴後可請求立即於四十八小時內接受審判。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決定起訴時，可決定緩起訴，緩起訴制度係針對輕微案件（如家庭糾紛、鄰家糾紛、雙方有錯之案件）先做調和，由專門之人（非檢察官、法官）做調和，調和不成再由檢察官決定是否

起訴。調和人可由一人獨任之，或由二至四人組成擔任之。法國司法部在每一地區從各行專業領域中選任適當之人擔任調和人，並做成名冊，檢察官決定緩起訴後，再依案件性質選擇專業之人做調和。調和人或檢察官之代表介入調和後，應做報告與檢察官，檢察官於緩起訴後可決定為不起訴。

附條件性之不起訴。檢察官認案件符合某些條件後可為不起訴（如被告已對被害人為賠償），並在條件不起訴期間內，告知被告若再犯，將對其所犯之舊犯、新犯一併起訴。

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行使，不受任何限制，即任何重罪、輕罪均可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不過一般慣例，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多屬輕微案件（如已賠償被害人損失、被告為精神異常之人、告訴人撤回）。檢察官鮮少就重大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蓋其需接受社會公評。

被害人不同意檢察官之職權不起訴處分時，可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此制度係為平衡檢察官之權力。

自訴與公訴間，完全無任何關係，在公訴之前、之中、之後，均可提起自訴。

法國無二審檢察官制度，有駐上訴審、最高法院之檢察官。

四、參訪心得：

- （一）法國多項現行制度均與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相同，但偵查及審判階段，多增加預審制度，但就我國制度而言，又類似受命法官之功能，只是預審法官多擁有偵查權，與我國受命法官仍只能消極處理業經起訴之案件不同。再觀法國就檢察官而言，貫徹檢察一體原則，對外所為一切行為，均係以首席檢察官之名義（類似本國檢察長）為之，亦即將各檢察官視為首席檢察官手腳之延長，以求對案件處理之一貫性，亦是我們值得效法者。畢竟，現行我國檢察制度仍係屬於行政權之下，要與獨立司法權有異，是如何在國家社會利益平衡下，貫徹國家對犯罪之預防或懲戒係屬一大要務。
- （二）「預審」制度一直以來，各方有著不同之評價，但觀之我國之現行法官係與檢察官相同，在歷經司法官考試及訓練後，即逕行任命為後補法官，而多數後補法官並無何人生歷練即膺判斷是非或論人生死之重任，難免有力有未殆之虞，是在未改變任命法官之程序，前引進「預審」制度，亦可能產生「預審」法官權利過大之問題，此點是值得加以考量。
- （三）舒適而良好之工作環境係所有人之夢想，而在我國檢察官之辦公廳舍或執行公訴之法庭，亦與法國相去甚遠，如何改善環境以增加辦案動力並藉由法庭之莊嚴感，增強人民對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判斷之信任感亦係我們所應行努力及共勉。